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93/20-21 號文件

檔號：CB2/SS/10/20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詠雯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黃凱怡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慧欣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2)3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WB R 8/3939/99、立法會 LS102/20-21
及 CB(2)1364/20-21(02)至(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公眾人士就《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修訂公告》")提交書面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就此在立法會網站登載一般公告，亦會就上述邀請通知18個區議會。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安排

5.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待政府當局與業界會面，就可接載任何公眾人士的居民巴士服務獲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時間表交換意見後，再安排舉行下一次會

經辦人/部門

議，開始審議《修訂公告》的條文。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i>			
000608 - 000654	易志明議員 鄭泳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選舉主席	
000655 - 000721	主席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i>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722 - 001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修訂公告》")	
001006 - 002158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擴展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他詢問，當局會否將居民巴士服務和非專營的跨境巴士服務視為公共交通服務；若會，當局會否將票價優惠計劃進一步擴展至該等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並無硬性把所有居民巴士服務排除於票價優惠計劃之外。待落實已承諾的優化措施後(即由2022年2月27日起把合資格年齡下調至60歲，以及將計劃涵蓋範圍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政府當局便會盡早着手處理要求把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申請；及</p> <p>(b) 居民巴士服務是其中一項非專營性服務。鑒於票價優惠計劃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公共交通工具，個別居民巴士路線的營運商如有意參與計劃，必須證明其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符合下述所有3項要求：(a) 有關路線的服務可供所有市民使用，而非只限於業主或住戶；(b) 有關居民巴士路線沒有直接和相近可替代的公共交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服務；以及(c)有關路線的營運商必須遵守票價優惠計劃下所有必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署的監管要求。</p> <p>鑒於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受惠人士可繼續使用現有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以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乘車優惠，直至 2024 年他們全部獲發樂悠咭為止，姚思榮議員關注到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的數目較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多一倍以上，以及紅色小巴和大部分街渡基於營運上的考慮以靈活方式營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防止濫用措施，以阻嚇濫用情況；以及當局會否明確規定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有責任防止計劃被濫用，並對未有遵守此規定的營辦商作出懲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以強制使用樂悠咭作為享用票價優惠的先決條件，會方便監察濫用行為。此外，運輸署已要求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查票及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以及按照相關法例及附例嚴格執法並作出懲處，以防止計劃被濫用。運輸署已進一步安排實地調查，以監察有關情況。在公眾教育方面，運輸署已在 2021 年 3 月展開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避免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意識。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有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繳付應付的車費/船費。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以優惠票價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營辦商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及/或補付應繳的票價，並會視乎情況對其作出檢控或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及</p> <p>(b)合資格參與票價優惠計劃的紅色小巴和街渡營辦商，將須向運輸署登記其路線及票價以加入票價優惠計劃，並徵求運輸署批核任何票價調整，以及在已登記路線上安裝八達通支付系統，以確保遵循預設的登記票價安排。運輸署會定期審查由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有關票價優惠計劃下的乘搭紀錄及票價差額的報表，以查找濫用個案。在查核該等報表時，若發現數據異常而懷疑有濫用的情況，運輸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跟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2159 - 003143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修訂公告》。他促請政府當局說明當局將居民巴士服務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主席表示，落實擴展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的已承諾措施，不應令運輸署不能展開將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籌備工作，因為運輸署內現有各專責小組負責規管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據合資格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的營辦商表示，60歲或以上人士現時佔其服務乘客人次約四成。為讓這些營辦商能夠盡早在公共交通系統中享有公平競爭環境，以避免流失客源，政府當局不應等到已承諾的優化措施於2022年2月27日全面實施後，才開始制訂將居民巴士服務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實施細節。為省卻當局日後因應居民巴士服務納入票價優惠計劃而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附表5作進一步修訂的需要及用於這方面的時間，他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就《修訂公告》提出修正案，使提供居民巴士服務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所提供的收費優惠不會與該條例第4部或第5部相抵觸。</p> <p>政府當局強調，在約300條經運輸署批准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中，當局需要審慎評估哪些路線能符合在會議較早部分所提及的參與票價優惠計劃所須符合的3項要求。關於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與業界會面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積極考慮此建議。</p>	
003144 - 00340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在涉及專線小巴司機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個案發生後，運輸署有何防止濫用措施。就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制訂一系列監察措施，以監察公共交通營辦商執行票價優惠計劃的情況，包括要求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既定審計準則擬備的審計及鑒證報告。有見於計劃的涵蓋範圍將予擴展，姚思榮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加強防止濫用措施。</p>	
003405 - 003939	姚思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申報，他是一家經營跨境旅遊巴士服務公司的僱員。他詢問，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可否進一步擴展至這些服務，包括5組(6線)來往皇崗口岸和香港多個地方的跨境旅遊巴士服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票價優惠計劃旨在鼓勵年長人士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計劃的涵蓋範圍限於香港境內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以上述政策為前提，票價優惠計劃並不涵蓋跨境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往返羅湖站或落馬洲站的香港鐵路東鐵綫、機場快綫，以及往返香港國際機場的專營巴士路線。	
<i>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i>			
003940 - 00404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邵家輝議員	結語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